

漁農自然護理署  
生物多樣性教育項目的資助（2018）  
資助條款

1. 一般要求

1.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資助條款所載的所有條款。

2. 使用資助款項

2.1 資助款項不得用於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3. 資助款項的發還

3.1 一般來說，資助會在項目完成後，以及相關項目的完成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通過後才會發放。

**申請機構注意：**最終資助款項一般會於獲資助機構交妥所有發票及收據的正本，及充分回應本署要求澄清的所有事項後的三個月內發放。

3.2 項目的所有收入，無論是否已包括在建議書中，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發還的款額。

3.3 員工的薪金將不會列入資助考慮。導師費只可給予資助機構的非受薪員工。獲資助機構須提交記錄表，包括活動日期、導師名稱和收取金額，並由收款人簽署，以茲證明。

3.4 獲資助機構並不需要提交與膳食津貼和交通津貼相關的個別發票／收據。然而，獲資助機構須提交記錄表，包括活動日期、收款人名稱和收取金額，並由收款人簽署，以茲證明。

3.5 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收據和發票須包括：(1) 供應商名稱、(2) 總金額、(3) 項目說明，和 (4) 購買日期。如採購物品／服務以外幣結算，機構須列出購買日期的匯率。如有疑問，本署有權要求澄清。

3.6 所有發還金額的計算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3.7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承擔因通漲或意料之外的需要而導致的成本上漲。項目獲批後所要求的額外資助將不獲考慮。

3.8 在預算中載列的個別開支（人事相關開支除外）的最終發還額，將不會超過該開支項目資助額的 10%。然而，發還的款項總額將不可

超過經本署批准的預算。人事相關開支則不會超過該開支項目的獲批資助額。

3.9 在下列情況下，獲發還金額或會按比例減少：

- (a) 項目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 (b) 舉辦活動(如研討會)的實際次數較建議的少；
- (c) 參與人數較建議的少，而資助額將按照實際參與人數釐定；
- (d) 印刷品(如宣傳單張)的數量較建議的少；或
- (e) 項目推行時間縮短。

3.10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將不予發還。漁農自然護理署就獲發還金額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4. 監察和標準符合

4.1 為評審獲資助項目的成效，獲資助機構可能被要求於活動後向參與人士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活動意見。

4.2 本署的代表可要求參與獲資助項目的任何活動，以監察項目表現。檢查包括-

- (a) 定期檢查：獲資助機構會於兩週前接獲通知。
- (b) 突擊檢查：獲資助機構將不會接獲預先通知。

4.3 如活動時間表有任何改動，獲資助機構應儘早通知本署。

#### 5. 完成報告書

5.1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就項目向本署提交完成報告書和財務報告，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

5.2 所有進度報告書及完成報告書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親自簽署，並採用完成報告書內所指定的表格。

5.3 如獲資助機構在接受資助後，欲取消整個項目或項目的任何部份，應儘早通知本署。

5.4 如要延長提交進度／完成報告書的期限，必須先獲本署的批准。

5.5 本署會根據項目建議書所載的原定目的，以評估項目的成效。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資助的機會將受影響，並會知會其管理層。

5.6 帳目報表必須根據核准預算內每項開支項目細列實際開支、相關發

票及收據的參考編號及詳細闡述每項交易的內容。財務報告不須經會計師審計，但本署保留審查資助機構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所有財政記錄的權利。

## 6. 項目的知識產權

- 6.1 除非經本署與獲資助機構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獲資助機構會獨自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6.2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完成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所載的任何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 7.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 7.1 獲資助的項目，包括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以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此外，為各項目推行活動和工作或發放與項目有關的材料時，不可破壞本署的形象，或使本署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7.2 獲資助機構於採購教育材料、單張、禮物和紀念品時，應恪守環保採購的原則。

## 8. 鳴謝及免責聲明

- 8.1 獲資助機構必須於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鳴謝資助來源。如沒有恰當地鳴謝資助來源，本署有權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而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資助的機會或會受到影響。
- 8.2 有關鳴謝聲明「此活動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資助<sup>1</sup>」須印在各項刊物及宣傳品左上方或其他明顯位置，以答謝資助來源的貢獻。
- 8.3 獲資助機構必須於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刊物及向傳媒發放的資料中，加入下列免責聲明：「在此刊物上／任何的項目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觀點。<sup>2</sup>」

## 9.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和服務

---

<sup>1</sup> 鳴謝聲明的英文為：“Subvented by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sup>2</sup> 免責聲明的英文為：“Any opinions, findings, conclusions or recommendations expressed in this material / event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申請機構注意：**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善用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應遵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編製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

- 9.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項目所需的資本物品、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本署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程序：

<u>每宗採購的總值（港幣）</u>	<u>採購要求</u>
5,000 元或以下	不需報價
5,001 元 – 10,000 元	至少要求兩家供應商報價
10,001 元或以上	至少要求三家供應商報價

- 9.2 除非獲資助機構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本署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 9.3 申請機構如打算只向一家公司／一家機構／一個人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及／或完成報告上說明有關採購的詳情、理由和與上述公司／機構／個人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上文第 9.1 段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
- 9.4 如屬大學／高等學院，則可根據學院現有的標準採購程序進行採購。
- 9.5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便本署查核。
- 9.6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資本物品、物品或服務時，必須遵循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處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申請人不得就他們在本申請或任何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事務往來，向本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 9.7 獲資助機構應設立申報制度，規定員工履行職務時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和禁止他們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所有涉及資助項目的利益申報，均須有妥善的文件記錄。

## 10. 暫停／終止資助

- 10.1 如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且未能解釋因由，本署可暫停／終止對項目資助。
- 10.2 本署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將給予獲資助機構兩星期通

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暫停資助，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並且未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本署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本署決定終止資助，所有資助款項，包括已支出的項目，將不獲發還。

10.3 如項目被暫停或終止，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資助的機會將受影響，並會知會其管理層。

10.4 如項目內容有任何重大改變，必須經本署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改目的及／或內容；
- (b) 更換項目負責人；
- (c)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
- (d) 延遲提交完成報告書／帳目報表的日期；或
- (e) 贊助機構之轉變。

10.5 項目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署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11. 其他

11.1 本署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11.2 若在推行項目時須收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有關信息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11.3 獲資助機構須留意「減廢指南」，並在籌備大型活動時採用當中的減廢建議

(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_Event\\_Guidebook\\_Chi\\_201801.pdf](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_Event_Guidebook_Chi_201801.pdf)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8 年 4 月

備註：此中文資助條款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分歧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